##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运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循环

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不仅表现为实物形式的物资运动，而且也表现为价值形式的资金运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许多范畴，如财政、信贷、利润、利息等等，虽然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社会主义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但是，这些范畴都是商品制度的体现，是私有经济的遗物。党内外资产阶级容易利用这些范畴进行复辟资本主义的活动。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就是在鼓吹“更多地利用和完善财政、信贷杠杆，即卢布监督、价格、利润等”（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的报告）的声浪下，推行所谓“经济改革”， 复辟资本主义的。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为了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也拚命推行利润挂帅、物资刺激的修正主义路线。因此， 分析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规律性，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是反修防修的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贯穿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方面。关于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的资金运

动，在本书第七章《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和第九章《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和货币流通》中，已分别作了一些分析。在这一章中，我们将把社会主义资金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运动作为一个统一的过程，进一步从总体上来加以考察。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资金的运动首先要经过流通阶段；不首先通过这一阶段，用货币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主义资金就会停留在货币形态上，就不能转化为生产形态，也就不能进入资金运动的第二阶段即生产阶段。在资金运动的第二阶段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通过对生产资料的生产消费，制造出商品，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了商品上面，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也凝结在商品上面。这时，社会主义资金便从生产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然后，资金运动又进入第三阶段，生产出来的商品被销售出去，社会主义资金从商品形态重新复归为货币形态。社会主义资金经过以上三个阶段，依次表现为三种形态，最后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这个运动的全部过程，就是社会主义资金的循环。社会主义资金反复循环不已，处在不断运动的过程中，这就表明社会主义再生产是在一个周期又一个周期地、不断地顺利进行着。

社会主义资金循环运动的总过程，又是由许多单个企业的资金循环运动构成的。其中，每一企业的资金循环，都同别一企业的资金循环互为条件，紧密联系，从而形成社会主义社会总资金循环的一种错综交叉的运动，并影响着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发展进程。例如：一个处在循环第一阶段的企业的资金，如果运行畅通无阻，货币能够顺利购买到所需的生产资料，货币

资金能转换为生产资金，那末，同它相联系的另一企业的资金， 必然是顺利地处在循环的第三阶段，并在实现着从商品资金向货币资金的转化。这时，前一企业的资金由于具备了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得以及时进入生产阶段；后一企业由于商品售卖了出去，从而具备了开始又一个新的生产周期所必需的资金条件。很明显，社会总资金的顺利循环，是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的标志。我们再进一步假定，有一个处在循环第二阶段的企业， 它的生产组织得好，生产资金能够较快地转换为商品资金，这就为这一部分商品更快地投入流通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时，同它相联系的另一企业就能更快地获得所需的生产资料，使货币资金迅速转换为生产资金，从而也就加快了这个企业的资金从循环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运行。在这样的条件下，前企业的资金由生产进入流通的时间缩短了，后一企业的资金由流通进入生产的时问也相应缩短了。很明显，社会总资金的加速循环， 就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加速进行的标志。

以上分析的是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资金循环，没有涉及资金积累转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情况。现在，应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关系。

社会主义资金总是以一定的价值量为起点来开始它的循环运动的。当它进入循环第一阶段的时候，通过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货币资金转换为等量的生产资金。在这个阶段中，并没有发生价值量的变化。接着进入循环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生产资料的物质形态要素相互结合，经过劳动者的劳动，转移了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又创造了新

价值。劳动者创造的这个新价值，分成两个部分：一是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即支付劳动报酬的那部分价值；另外，还有一个增加出来的部分，即社会纯收入。最后，在循环的第三阶段商品资金通过商品销售，又转换为货币资金，这时，社会纯收入就表现为货币资金的一个增加量。这个货币形态增加量越多， 其中可用来作为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资金就越多。

社会主义资金循环中的社会纯收入，是由无数个社会主义企业分别提供的，它作为社会基金，首先要经过一定的渠道集中到社会主义国家手里；然后，按照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客观比例要求，经过有计划的分配，再从社会主义国家手里，重新纳入有关企业的资金循环之中最后，这个货币形态的社会纯收入，连同各企业的原有资金一起，就进入了一个规模扩大了的、经历三个阶段和转换三种形态的循环运动，从而推动着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纯收入投入资金循环运动，还包括不属于企业资金循环的非生产性基金流通。例如：社会纯收入作为社会基金，在集中到国家手中以后，必须分配一部分交给文教卫生部门，用来购买仪器和医疗设备；或交给机关团体用来购买办公用品等等。这部分非生产性基金流通和企业资金循环相比， 具有各自不同的运动特点。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只经过单纯的商品流通阶段，以后便不再返回；而后者则要顺序经过流通、生产、流通三个阶段，最后不但返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并且还给企业带来了新的社会纯收入。这种不同的运动特点，是由非生产性基金流通和企业资金循环两者的不同性质和它们在社会

主义扩大再生产中的不同作用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资金循环不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循环。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它要求自己的每一循环阶段和形态转换，都环绕着为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一社会主义再生产目的而运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循环，则受到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资本货币形态， 到生产形态，再到商品形态的不断转换，也就是资本从剩余价值生产要素的购买阶段，到剩余价值的生产阶段，再到剩余价值的实现阶段的不断循环过程。这一循环过程，始终是环绕着剩余价值这个资本主义再生产目的而运动的。社会主义资金循环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把各个国营企业单独的资金循环有计划地联结在一起，使它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其中，每一国营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它所带来的社会纯收入，都是这个整体运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不是自发地由各国营企业从它自己的社会纯收入中去解决，而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按照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要求的比例关系，把各个国营企业上缴的社会纯收入集中起来，统筹安排，有计划地加以解决。这样，就使社会主义社会总资金的循环有可能保持协调和流畅。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循环，建立在资本家私人所有制的基础上，每一资本家企业的单个资本循环及其价值增殖，都被私有制分割成为各自独立的运动体系，使社会总资本的循环，表现出无数单个资本自发联系所形成的混乱交错状态。资本循环的这种混乱状态，往往同周期性经济危机一起发生，给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带来极

大的破坏。社会主义资金在它的循环过程中，也会经常出现一些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一般不会导致象资本循环过程中的那种周期性和全局性的危机，它在正确路线指引下，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觉调整而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资金循环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资本循环是有区别的，但是，前者又是从后者转化过来的，带着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传统或痕迹，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因而它又是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社会主义资金循环从它的货币形态到生产形态、再到商品形态的不断转换，是价值形态的一种运动。恩格斯说：“价值 概念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的最一般的、因而也是最广泛的表现。”[①](#_bookmark437)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当然也离不开价值形 态的运动。在商品制度下，各个社会主义企业需要的生产资料， 是由国家计划分配的，但是，仍然需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 用货币资金购买。企业在生产中的耗费，仍然需要从价值上得到补偿。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也仍然需要在价值上得到实现， 以取得开始下一生产周期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在这里，正象任何有商品生产的社会一样，或者是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是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两种情况都必然要发生。生产同样的商品， 那些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主义企业，成本耗费大，收入少，它的资金循环处于不利地位。为着改变这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版第 349 页。

种不利地位，企业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通过革新技术、增产节约、降低成本等办法，使本企业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改善它的资金循环状况。另一种是利用各类商品的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情况，去生产或多生产那些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如果按照后一种办法去做，其结果将是，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就会充斥于市场，超过社会的需要量， 从而影响这一部分商品的价值的实现，最后，又不得不改为生产别的价格高于价值的商品。这样，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就会遭到破坏，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就会重新出现。那末，那些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主义企业的情况又将怎样呢？这些企业的成本耗费少，收入多，资金周转不仅没有困难，而且在完成正常周转以后还有一部分多余的货币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也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遵循正常的途径，把多余的货币资金及时上缴给国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公社（社办企业）统一分配和使用。另一种是把这部分多余的货币资金通过旁门邪道，去非法套购计划外的紧张物资，并以此作为筹码，去搞那种以“协作”为名的资本主 义自由交换。这种活动循环反复地进行，必然造成市场上一部分商品的供应紧张，影响别的企业的资金从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循环，从而影响这些企业的再生产过程。在这种情况下， 就可能促使别的企业也用积累多余的货币资金，去搞套购紧张物资的活动，最终瓦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听任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再现。在前述两种情况下，选择后一条道路的企业领导人，即使他本人并没有从这种活动中攫取一部分货币装进自

己的口袋，但是，他的活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活动，他本人也就变成或者正在变成为党内资产阶级分子。这里分析的党内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是各种社会关系的产物。“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①](#_bookmark438)至于他个人从社会总产品中捞取了多少份额，同这里的分析无关。正是在党内资产阶级的这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活动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之类的活动才得以发展起来，一部分人就能够把工农劳动人民为社会、集体创造的那一份社会纯收入转化为剩余价值，成为吸吮劳动人民血汗的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在社会主义资金循环过程中，党内外资产阶级利用价值形态的运动进行资本主义活动，是产生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挂帅人物及其修正主义路线的经济基础。通过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挂帅人物制定的修正主义路线，又将进一步强化和扩大党内外资产阶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活动。这就是在社会主义资金运动中始终存在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由来。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循环，不论是企业资金循环，社会总资金循环，还是社会纯收入的加入循环运动，由于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因此，它同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循环，有着不同的运动规律。它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以保证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但是，如果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权被党内资产阶级篡夺，修正主义路线占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2 页。

了统治地位，那末，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就会转化为资本循环， 成为“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①](#_bookmark439)。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 建设的实践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都证明，社会主义的资金循环运动，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经济运动的曲线。它反映到人们的认识上，也必然不是直线的，不是一下子就能认识清楚的，而必然要表现为一种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 断、碎片、小段都能被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能把人们（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引到泥坑里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②](#_bookmark440)因此，在眼花缭乱的价值形态运动中，单是由于认识上的直线性和片面性，也会把人们引向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错误。这种错误，在性质上当然同党内资产阶级有所区别，但却十分值得警惕。因为它很容易被党内资产阶级所利用，被引导到资本主义的泥坑里去。因此，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不断纠正社会主义资金循环过程中出现的资本主义倾向，同时用唯物论和辩证法武装广大经济工作人员，克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分析经济运动的各个方面， 认清社会主义的方向，就是十分重要的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75 页。

②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15

页。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分配

企业资金的分配和企业财务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循环包括企业资金的循环、社会总资金的循环以及社会纯收入的加入循环运动。与此相遁应，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分配也包括企业本身资金的分配、社会总资金的分配以及社会纯收入的分配。

现在，先来分析企业本身资金的分配。

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循环要顺序经过三个阶段，转换三种形态，但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在一段时期里，是全部处在一个阶段中和全部存在于一种形态上；而在另一段时期里，又全部进入下一个阶段和全部转换为别一种形态。如果这样，这个企业的再生产就只能时断时续地进行，而失去连续性。所以，一个企业的资金必须同时存在于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这三种形态之上。必须经常保持有一部分货币资金， 可以随时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劳动报酬；经常保持有一部分生产资金，使生产不间断地进行；经常保持有一部分商品资金， 随时可供销售。这样，才能促使企业的再生产始终不间断地进行，保持它的连续性。

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的这种并存性，是企业资金循环运动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企业资金的正常循环，以三种形态资金的并存为条件，这就产生了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对它的资金在三种形态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问题。这种分配，

是通过社会主义企业财务来进行的。

社会主义企业财务对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在它的货币形态、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之间进行的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 是不相同的。

例如，象造船工业这样的生产部门，要造一条万吨轮，需要半年左右的生产时间，耗用的钢材要好几千吨，不仅生产的周期比较长而且原材料在整个产品价值中的比重也比较大。因此，它需要用于原材料储备以及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等方面的资金就比较多在它的资金结构中，生产资金所占的比例也就比较大。又如，象橡胶工业这样的生产部门，生产一只轮胎或一双胶鞋的生产周期只有二、三天。因此，在它的资金结构中，用于原材料储备和在产品、半成品方面的生产资金所占的比例，相对来说，就不会象造船工业那样大。

此外，在不同的供应条件和销售条件下，企业资金的结构也不相同。但从一般趋势来看，生产资金在生产企业的资金结构中所占的比例，总是居于首位。

1974 年底，在上海八个地方工业局所属企业中，三种形态资金所占的比例是：货币资金占 6.77，生产资金占 81.96，商品资金占

11.87 。其中，纺织工业局生产资金所占比例最大，达到 87,19，而化学工业局生产资金所占比例较小，但也达到 71.81。

企业财务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积极地做好企业资金的分配工作，尽可能把流通过程中的货币资金和商品资金压缩到最低限度，以相应提高生产过程中生产资金所占的比重；同时，要在可能范围内把虽然属于生产过程，但并不处在现实生产运动

中的那一部分用于原材料储备的生产资金，压缩到能够保证企业生产正常运转的限度，以相应提高处在现实生产运动中的那一部分用于在产品和半成品的生产资金所占的比例。这样，才能使企业的资金有更多的部分可以投入到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去。

社会总资金的分配和银行信贷

社会主义企业对三种形态的资金要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 以发挥它们对企业再生产的最大效能，还必须借助于社会总资金在各企业之间进行经常的暂时性的再分配，来不断加以调整。社会总资金进行经常的暂时性的再分配之所以必要，具体

说来是因为，在企业资金的循环过程中，一方面，往往会出现这样一些情况：一些企业的资金虽然已经进入了循环的第三阶段，商品已经销售，商品资金已经转换为货币资金，但是，这时还不需要立刻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劳动报酬；从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到更新固定资产和实际进行大修理，总要间隔一段时间。这就是说，一些企业在循环第三阶段流回的货币资金，不会紧接着就全部进入循环的第一阶段，其中总有一部分是暂时不用的。同时，劳动者从企业资金分配中领到的货币形态的劳动报酬，也会有暂时储存不用的情况。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在资金循环的第一阶段，由于生产旺季，或者正值农产品收购季节，需要临时补充大量货币资金购买原材料；还有一些企业可能因为别的什么原因，也需要有临时补充货币资金的情况。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有必要通过银行信贷的渠道，来

动员社会上暂时不用的那部分货币资金，在有借有还的条件下， 有计划地加以再分配，用来满足一些企业对货币资金的临时需要。这样，将使得处在不同情况下的各个企业在资金使用上能够得到相互调剂，使整个社会总资金的循环更加流畅，它的使用更加节约，以促进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更加迅速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信贷是在社会总资金循环中调节单个企业资金循环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经过国家银行，以存款和贷款的形式暂时地取得和分配一部分货币资金，规定在一定时期偿还，并支付一定的利息。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信贷，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

资本主义社会的信贷，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货币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利用贷款购买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从事经营活动，榨取剩余价值。然后，产业资本家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分给货币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信贷体现的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信贷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国家和国营企业的信贷关系，是社会主义信贷关系的主要方面。国家通过信贷对国营企业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资金，促使企业节约和有效地使用资金，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国家和集体经济之间的信贷关系，是工人阶级同广大劳动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之间，在经济上友好合作、相互支援的关

系。集体经济把它的暂时不用的货币资金存入国家银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国家银行对集体经济发放各种贷款，以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这种新型的信贷关系，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手段。

国家和劳动人民之间以人民储蓄形式出现的信贷关系，体现了国家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经济关系。它既为劳动人民储蓄消费基金和有计划地安排生活服务，又可动员个人暂时不用的资金转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我国通过信贷动员企业和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金逐年有所增长。在1952 年至 1973 年的二十一年内，银行各项存款总额共计增长了七点四倍，其中城镇居民储蓄增长了近十倍。把这些资金贷放给工业、商业和农业，促进了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但是，社会主义信贷作为对货币资金的一种以偿还为条件的让渡，以及随同这种让渡要支取一定的利息 [①](#_bookmark444)，体现的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利用信贷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资产阶级则要扩大信贷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党内走资派刘少奇、邓小平为了利用信贷去改变企业的经营方向，曾经公开叫嚷：只有赚钱的企业，银行

①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对社会主义企业的存款和贷款，都要支取一定的利息。此外，对人民储蓄存款，也付给一定的利息。人民储蓄存款利息是国民收入的一种再分配，它有利于鼓励储蓄，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但是作为货币持有者凭借对货币所有权带来的收入，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持有货币多的人，多储蓄可以借此获得更多的货币，如不加以限制，就会扩大个人收入上的差别。我国建国以来的二十多年中，逐步降低了人民储蓄的利息率，便是对信贷关系中资产阶级法权的一种限制。

才准贷款，不赚钱的企业，“银行不贷款”，“一定要卡死， 不要怕工人打扁担”。在这个黑指示下，一九六二年前后，一批骨干企业、军工企业和生产国家急需产品的企业，都因为没有利润而被迫停关了。有些被资产阶级分子所把持的企业，为了追求高额利润，还以供应某些紧张物资为诱饵，向别的企业以“预收货款”名义，搞资本主义的“商业信贷”[①](#_bookmark445)去破坏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信贷。在这种资本主义商业信贷之下，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得以施展其投机倒把的伎俩，进行招摇撞骗、卖空买空、移东补西，用一批商品预收好几批定金的办法，来大搞资本主义经营；而有些国营企业却因此受骗上当，影响了社会主义资金的有计划运动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还有的资产阶级分子则用放高利贷的活动去盘剥劳动人民。为了限制信贷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打击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利用信贷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无产阶级就必须把一切信贷活动都集中在国家银行和它所领导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手中，坚持按照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把全部资金运动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轨道，执行低利借贷政策，取缔商业信贷和私人高利贷活动，禁止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使社会总资金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运动。

① 商业信贷是资本主义信贷制度的基础，它是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之间常用的一种延期付款出售商品的形式。资本主义的商业信贷对促进商品流通起一定的作用， 但是，同时也加深了市场盲目性，掩盖生产过剩危机，促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尖锐化。在社会主义社会，取消了商业信贷。某些经过批准列入国家计划的预付和预购定金， 如农副产品预付和预购定金，和无计划的商业信贷是不同的。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信贷机关，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所写的许多著作中，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①](#_bookmark446)的原理，并进一步明确地指出：“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构’”；“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②](#_bookmark447)。社会主义银行是无产阶级组织、统计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工具，是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工具。

中国共产党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在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国家银行。抗日战争时期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又根据毛主席一再提出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③](#_bookmark448)的指示，先后建立了人民自己的银行。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节节胜利，1948 年 12 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新中国统一的银行货币制度；并陆续没收了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处理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华银行，对民族资产阶级开设的私营银行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这样，在很短的时期内，就建立了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目前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所组成。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2 页。

②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11 页。

③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横排本，第

638 页。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国家银行，是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又是我国的货币发行银行。国家银行通过集中信贷管理，组织非现金结算以及管理货币发行等职能，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 为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部门，专门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和结算，组织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合理和节约使用，避免资金和物资的浪费。

中国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对外办理外汇和国际结算等业务，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联系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国家银行在农村金融工作方面的助手，它的股金、积累和其他财产，归信用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办理农村存放款业务，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 对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放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的贷款。同时，还帮助贫下中农克服可能发生的暂时的生活困难，制止和打击高利贷活动。

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主义社会总资金的循环，限制资金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把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等业务全部集中于国家银行，使它成为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这就更加有利于对社会总资金进行合理的分配，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全国的信贷中心，能够做到按计划进行贷款，使信贷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同国民经济计划相适应， 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相适应。它排除通过其他途径如商业信贷取得贷款，排除单纯按照有无利润来决定是否贷款，以防止破坏社会主义信贷的集中性和计划性，避免打乱国民经济遵循社会主义方向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结算中心，统一组织国民经济各部

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之间的转账结算。国家银行通过转账结算， 监督计划外的非法套购等资本主义活动，保证企业的正常交换能够做到及时付款，钱货两清。这也是限制资金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促使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正常循环周转，推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重要环节。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作为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根据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发行貨而和回笼貨雨，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相适应。同时，它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都必须按规定把超过限额以外的现金，存入国家银行，并对工资基金进行管理。国家把现金出纳统一于国家银行管理，为实现现金出纳计划化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防止资产阶级利用货币扰乱市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社会纯收入的分配和国家预算

社会主义社会总资金的循环，总是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进行着。因此，社会总资金的分配和社会纯收入的分配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

社会纯收入是由各个社会主义企业的纯收入所构成。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各个国营企业的纯收入作为一个整体， 不是自发地分别归各该企业使用，而是通过国家预算把它们集中起来，并按照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进行再分配。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集中企业的纯收入，在两种公有制的企业中，所采取的形式是不完全相同的。对集体企业采取税收这

种形式，集中它们的纯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对国营企业除采取税收这种形式以外，还采取上缴利润的形式，把它们全部集中到国家的手里。目前在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中， 来自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缴款要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有了迅速增长。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三年，我国预算收入增长了约十三倍。我国国家预算收入中已没有债务收入的项目了，我国已经成为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同资本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劳动人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苛捐杂税，以及靠举借内外债过日子，是完全不同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参与整个资产阶级对剩余价值的瓜分和对劳动人民进行的额外剥削。这种剥削，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内外矛盾的激化和国家机器的强化而日益加重，成为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不堪忍受的负担。

在美国，1975 财政年度联邦政府的近三千亿美元的预算总收入中，个人所得税为一千二百九十亿美元，社会保险税为七百三十六亿美元，比 1974 财政年度分别增加了 9.3和 11。仅这两项联邦直接税，就占了联邦预算总收入的 68。把这两项直接税平均分排到全国人口头上，一个美国人就要负担九百五十七美元，比上一财政年度增加了 9.24。在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榨取剩余价值以外，

还用居民税的形式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1960 年居民税总额为五十六亿卢布，1974 年增加到一百六十七亿卢布，增加了近两倍。1973 年苏联平均每个工人家庭所缴的居民税，竟占工资收入的 11以上。

在资本主义国家，发行国内公债和举借外债也是预算收入的一个重要项目。美国发行的内债到 1974 年底为止，合计已达四千九百二十七亿美元。苏修也靠发行国内公债和向外国乞计贷款过日子。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70 年，苏修所久的内债已高达三百一十六亿卢布。向西方

国家乞讨的外债，自勃列日涅夫上台的 1964 年以来，也已逾二百亿美元。资本主义国家的内债和外债，为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但是却要劳动人民偿还，因而实质上是对劳动人民的盘剥。

社会主义国家通过预算收入把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作为社会基金集中起来以后，经过有计划地再分配，以形成预算支出。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支出用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国防建设、国家行政管理和对外援助支出等方面。其中， 经济建设支出和文化建设支出占有主要的地位。在我国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的，已从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三十六左右，提高到一九七三年的百分之七十左右。随着这些方面支出比重的提高，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获得了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而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预算支出中用于维持压迫人民的暴力机器的政府经费开支，以及用于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军费支出占有主要的比重。这些国家的预算支出，是为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寡头统治和霸权主义服务的。

以美帝国主义为例，从 1971 到 1975 财政年度的时期内，直接军费开支累计共达三千九百九十亿美元，平均每年在七百九十亿美元以上。在 1976 财政年度的联邦政府预算中，军费预算更高达九百四十亿美元。加上其他间接军事费用，平均军费支出占预算总支出的比重约在三分之一左右。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外进行侵略扩张，同美帝争霸世界，更加疯狂扩充军备，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政策。1971 年以来，苏修军费开支每年都超过美国。按美元计算，1974 年，苏修用于洲际弹道导弹的经费约为美国的五倍半；用于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计划的费用高出美国约30；用于战略防御计划的费用比美国的多七倍。在苏修的国民收入中，

将近有 20用于军事开支。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内容都不一样，因而，国家预算的性质也不相同。社会主义国家预算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保健等事业，并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对社会主义企业的社会纯收入进行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来之于民，预算支出用之于民，体现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而资本主义国家预算则是资产阶级凭借国家权力，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用以维持其反动统治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体现的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预算的性质同资本主义国家预算不一样，但是，它仍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在一定时期里所需的货币收支预计。毛主席教导说：“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 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①](#_bookmark450)在正确路线下， 社会主义国家预算被用来在资金方面保证无产阶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而在修正主义路线下，它也完全有可能被用来在资金方面替复辟资本主义的那套路线、方针和政策服务。党内走资派刘少奇、邓小平就曾经利用国家预算，对亏损企业实行不予补贴的办法，对完成利润计划指标的企业实行给予相应奖励基金的办法，来加紧推行利润挂帅和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路线。

① 转引自 1949 年 12 月 4 日《人民日报》。

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都是有计划的。国家在安排和执行预算的过程中，有可能按照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 自觉地做到预算收支的平衡，并注意留有适当的后备，以供预算资金临时周转以及应付重大意外事故的需要。

“增产、节约、多留后备力量，是巩固国家预算的可靠的三道防线。”[①](#_bookmark452)我国的国家预算已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

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的预算收支则是另一种情景。这些国家的预算收入很不稳定，预算支出则由于扩军备战和国民经济军事化而日益膨胀，因而预算收支无法平衡，巨额的预算赤字已成为这些国家的国家预算的特点。

美帝国主义在从 1946 财政年度到 1975 财政年度的三十年中，有二

十一年预算有赤字。截至 1974 年度的二十九年中，美国的预算赤字净

额累计已达一千七百三十一亿多美元。苏修社会帝国主义 1965 年到

1967 年预算赤字为一百五十五亿卢布，1968 年到 1971 年的预算赤字估计达四百零一亿卢布。苏修为了弥补巨额的预算赤字，只能乞灵于通货膨胀，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

社会主义财政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分配，包括单个企业资金的分配、社会总资金的分配和社会纯收入的分配，是分别通过企业财务、银行信贷和国家预算进行的。企业财务、银行信贷和国家预算

①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财政经济出版社 1954 年版， 第 20 页。

构成了社会主义资金分配的完整体系。这个资金分配体系，以企业财务为基础，以银行信贷为重要调节器，以国家预算为主导，形成了社会主义财政。社会主义财政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进行资金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

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的财政活动决不可能是超阶级的。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从资金方面保证社会主义国家执行它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它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全体劳动人民同党内外资产阶级以及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作斗争的工具，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工具。

新中国成立初期，曾经面临着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市场混乱、人民生活困苦不堪的局面。国家通过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大力整顿税收，加强现金管理，在促使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迅速做到了平衡财政收支，制止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从而为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为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利用财政这一工具，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按它对国计民生的有益程度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程度，在税收和信贷方面加以区别对待，有力地配合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国家还通过税收和信贷，限制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支持农民和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促进了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国家通过财政有计划地分配资金，开展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促进了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对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财政继续通过对资金的分配和再分配，保证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

主义经济基础的日益巩固壮大，促进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继续深入开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支援了世界人民的反帝、反霸革命斗争。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但是在修正主义路线下，它也可以被利用来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在党内走资派邓小平授意炮制的《论总纲》这株大毒草中，提出要用“三项指示为纲”来整顿包括财政在内的各方面的工作。所谓财政要整顿，就是通过反对在财政体制方面下放财政、信贷管理的权限，反对企业折旧基金下放给地方和企业，反对增加地方自主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等办法，以达到反对毛主席关于“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的目的。代之而来的是：从体制上挖、从权力上收、从指标上压、从支出上挤、从制度上卡的那一套管、卡、压和利润挂帅的修正主义货色。这是借口“整顿”，在财政领域大搞条条专政，妄图从各方面篡夺党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复辟资本主义的财政制度。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基础之

上的，财政和经济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分配和生产的关系。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过来又影响生产。毛主席教导我们：“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①](#_bookmark453)毛主席的指示，科学地揭示了财政和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横排本，第 846 页。

经济的辩证关系，是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经济决定财政，说明要使财政收入有保证，必须首先着眼于经济，努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只有经济发展了，生产增长了财政收入才有丰富的源泉。“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 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①](#_bookmark454)持有单纯财政观点的人，不懂得经济和财政、生产和分配的辩证关系，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上打圈子，不关心生产，不积极促进生产，因而最后还是不能解决财政收支问题。

经济决定财政，这决不是说，财政只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财政工作的好坏，对经济的发展也有着重大的影响。

社会主义财政把物质生产部门已经创造出来的一部分社会纯收入，用货币资金的形式及时地集中起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生产增长。除此以外，它还通过下列途径积极为生产服务：（一）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挖掘生产潜力， 推动增产节约；（二）促进企业之间的比、学、赶、帮竞赛， 抓住同类型产品的可比因素对照分析，推动企业相互交流先进经验，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三）沟通协作，促进企业相互支援，帮助企业解决在物资、技术和劳动力方面存在的问题。社会主义财政在为生产服务，促进经济的发展方面，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把企业财务、银行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7 年横排本，第 847 页。

信贷和国家预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比任何一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财政的范围都要广泛得多的，概括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分配体系。它不仅包含生产领域以外的再分配，还一直延伸到生产领域内部。这种分配，是直接按照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组成部分。从这一方面来说，社会主义财政已经具有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由一个统一的社会中心对社会总产品进行有计划分配的因素。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分配仍然采取价值形式和沿用象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存款、贷款、利息等等这样一些旧的经济范畴。这些旧的经济范畴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可以加以利用的东西。无产阶级要利用它们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而资产阶级则要利用它们来破坏社会主义、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修正主义路线如果占了统治地位，财政上的收、支、存、贷，就要被利用来贯彻执行利润挂帅的方针，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复活起来。刘少奇鼓吹利润挂帅时就说过：“一 个工厂一定要赚钱，不赚钱就应关门，停发工资”，“财政、 银行一定要卡死”。邓小平也说：“要抓财政，过去片面反对 抓利润是不对的”，他把财政同利润挂帅联系起来，推行的也完全是刘少奇的那套修正主义路线。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 财政分配关系中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始终是很激烈的， 我们必须依靠广大工人和贫下中农，坚决揭露和批判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扩大财政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以保证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广大工农群众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人，是社会财富的直接

创造者，他们最痛恨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最痛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破坏社会主义的行为。只有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力量来把住路线关，掌好财政权，形成一种群众当家理财的生动局面，社会主义财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财政为生产服务的路子，才能越走越宽广；社会主义财政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才能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逐步缩小以至最终消灭。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的关系

资金分配中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利用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这两种不同的形式，进行资金分配，以形成国家集中使用的资金，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建立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建立这两种资金的统一平衡，研究他们的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是相互联系的。信贷资金的来源，除了企业存款、居民储蓄、利息收入和货币发行以外，还有社会主义国家预算存救和国家预算增拨的银行信贷资金。社会主义银行发放多少贷款，并不单纯决定于它本身有多少信贷资金来源，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决定于国家利用信贷形式支持生产的需要。当信贷资金来源不足时，就依靠预算拨款来解决。同时，

信贷积极组织存款，合理发放贷款，尽可能缩小信贷收支差额， 则可以减少预算增拨信贷资金的数量。信贷通过合理发放贷款， 促进生产和流通，又可以积极增加预算收入。一方面，在信贷资金来源中，预算资金占有重要位置；另一方面，预算收支的安排，又受着信贷情况的重要影响。正是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的这种内在联系，决定了这两种资金平衡的必要性。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是性质和作用都不相同的两种资金。预算收入主要来自企业的纯收入。通过预算收入形成的预算资金，由国家统一拨给企业，用于长期性的生产投资和经常性的财政开支。信贷是来自企业资金循环中暂时不用的部分和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存款要准许提取，贷款要按期归还。这种性质的资金，只能用于短期性的暂时周转需要。因此，要建立预算和信贷这两种资金的统一平衡，首先就要对这两种性质和作用都不相同的资金做到分别使用，不能混淆。凡是基本建设这种长期性的生产投资和企业经常占用的流动资金，以及非生产性基金（如文教、科研、体育卫生、国防和国家行政管理等） 这类财政性的开支，都属于国家预算支出，应该由预算资金解决；而不能任意使用信贷资金，信贷资金只能用作短期周转性的流动资金。如果把信贷资金用于预算开支，那末，就等于计划外增加了预算支出，其结果，会打乱国家资金的安排和物资的分配计划，掩盖预算支出的真相。而且，信贷资金用于预算支出，必然使这部分贷款不能按时收回。在计划规定的贷款不能减少的情况下，一部分贷款不能按时收回，那就只有增加没有物资保证的货币投放，从而引起信贷收支的不平衡。因此，

银行发放贷款，第一，必须按计划贷放，不属于信贷计划范围的预算开支坚决不贷；第二，贷款要和物资运动相结合；第三， 贷款应按时归还。这些原则是实现信贷资金和预算资金分别使用的重要条件，也是信贷资金促进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正常进行的重要保证。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两者之间既有内在联系，又在性质和作用上相互区别的情况，要求对这两种资金进行统一平衡。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就是要对国家集中掌握的资金，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和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全面的统筹安排。这里首先要恰当地处理基本建设投资同因生产和流通扩大而需增拨的流动资金之间的关系；其次，就是要进一步对哪些流动资金应由预算拨付，哪些应由银行信贷提供，确定一个合理界限。

国家集中掌握的资金，多少用于基本建设，多少用于增拨流动资金，是一个关系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大问题。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没有适当的基本建设投资，就会影响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但是，国家集中掌握的资金除了用于基本建设的需要外，同时还要考虑到因生产和流通的扩大而需要增拨的流动资金。这一部分增拨流动资金的需要如果得不到满足，那就不仅会影响到扩大再生产，甚至会影响简单再生产的进行。因此，国家在统一安排资金的时候，必须首先考虑应该增拨的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在此基础上，积极挖掘潜力，安排好基本建设投资。如果只单纯考虑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以致不适

当地挤掉了一部分应该增拨的流动资金，那就会妨碍正常的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导致物资供应紧张和某些企业停工待料的现象。所以，国家在分配预算资金时，必须具体研究基本建设投资和增拨流动资金之间的这一比例关系，探索其中的规律性， 正确加以处理。

社会主义企业因生产和流通扩大而需增拨的流动资金，哪些应由预算提供，哪些应由信贷提供，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是： 短期周转性的流动资金，由信贷资金解决；长期占用的流动资金，由预算资金解决。在我国，对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定额部分是由预算拨款，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超过定额的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量也会不断增加，因而国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也要按期核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如打得过宽，就会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企业的自有资金如果不足， 又会影响生产发展，并且势必经常长期占用银行贷款，引起信贷收支的不平衡。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平衡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整个资金平衡关系的集中表现。两者统一平衡的标志是：第一，要看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是否做到按照它们的不同性质和作用，严格划分，区别使用，应由预算安排的支出不任意去挪用信贷资金；第二，要看在此基础上的信贷收支是否平衡，信贷收支差额能否从预算资金中得到增补解决；第三，要看预算资金在增补了信贷收支差额以后，能否做到预算本身的收支平衡。只有以上三个方面全部做到了，才能说是实现了预算资金和信贷资

金的统一平衡。

预算和信贷对资金的分配同物资分配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要求资金运动同物资运动必须协调一致。因此，当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之间的平衡实现以后，还必须注意处理好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的关系，在预算和信贷资金同物资之间进行综合平衡。

资金是物资的代表。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直接地或间接地总是同一定的物资相联系，两者之间具有平衡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资金和物资又各有自己不同的运动规律，它们并不是自始至终都结合在一起的。一项资金运动不一定都在同一时间或者同一地区伴随有相应的特定物资转移。例如，一个企业在销售成品时，是一面货出去，一面钱进来；在购买生产资料时， 是一面钱出去，一面货进来。这些资金运动过程，都是伴随有相应的物资转移的。但是，一个企业在支付劳动报酬和向国家预算上缴税收和利润时，以及国家预算把收到的税款和利润拨作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等支出的时候，这些资金运动过程， 就并不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伴随有实际的物资转移。又如， 甲地的企业从银行取得贷款到乙地去采购农产品原料，这种资金运动过程，虽然伴随有物资的转移，但又不是在同一地区发生的。由于资金运动同物资运动的这种并非自始至终都结合在一起的情况，又使得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有可能发生脱节和不平衡的现象。这种脱节现象一旦发生，如果不及时加以纠正，不平衡就会进一步发展，以致破坏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给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以可乘之机，为党内资产阶级搞资本主义复辟开辟道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能够顺利进行，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利于在经济领域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就必须在预算和信贷资金的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进行综合平衡。

预算和信贷资金的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的综合平衡，一般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预算和信贷对资金的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要做到在总量上、构成上以及各地区的全面平衡。

社会主义再生产首先要求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求得在总量上的平衡，也就是预算支出和信贷投放所形成的货币购买力总量，必须保持同商品物资供应总量之间的平衡。在生产量和价格既定的情况下，预算和信贷一共应拿出多少货币资金同商品物资相交换，就基本上被决定了。如果预算和信贷分配的资金总量，能够同物资的总量相互协调，那末，从总的方面说， 交换过程中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就能得到解决，社会再生产就能够顺利地进行。如果预算和信贷分配的资金总量同物资的总量不协调，那末，交换过程中就要发生商品物资供不应求或者供过于求的现象，其结果将会妨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那末，怎样才能做到预算和信贷对资金的分配同物资分配在总量上平衡呢？一般地说，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都是直接或间接同一定的物资运动相联系，所以，只要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统一平衡了，资金分配就会同它所支配的物资在总量上一致。如果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没有做到统一平衡，例如预算支出大于收入，发生了赤字，银行信贷发生了超过生产发展正常需要

的货币投放，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资金没有相应的物资保证， 就会使预算和信贷分配的资金总量大于它所能支配的物资总量，从而出现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在总量上的不平衡。

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在总量上平衡，还不等于各项预算支出和信贷投放相应地在使用价值形态上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不同需要都能得到满足。因为当国家通过预算支出和信贷投放分配资金的时候，这些资金是有其特定目的，用来购买特定的物资的。但是，另一方面，社会上可供使用的物资在类别构成上不一定同需要一致。因此，为了保证在特定的使用价值形态上实现各项预算支出和信贷投放的特定目的，还必须在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总量平衡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在构成上的平衡，也就是要做到预算和信贷支出的各项用途比例同物资构成的比例相一致。例如，预算和信贷支出中， 有一部分是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它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的绝大部分（扣除基建工人工资以后的部分）；增拨生产部门流动资金的大部分（用于购买原材料的部分）；以及用于国防支出的一部分，等等。预算和信贷支出中，还有一部分是用来购买消费资料的，它包括：经济部门、社会文教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的事业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全部；以及国防支出的一部分，等等。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分配中所形成的这些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不同支出，必然要求不仅在价值总量上有同它相适应的物资，而且还要求在特定的使用价值形态上即物资的构成上，能够同这些支出的特定目的相适应。如果说，预算和信贷资金的分配同它所能支配的物资在总量上是一致的，但是

在物资构成上并不一致，那末，就会出现以下的一些情况：当着在资金分配方面，预算和信贷安排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支出， 大于它所能支配的这一部分物资，而安排用于购买消费资料的支出，小于它所能支配的这一部分物资的时候，就必然会带来在物资分配方面出现生产资料的供不应求和消费资料的积压。相反，当着在资金分配方面，预算和信贷安排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支出，小于它所能支配的这一部分物资，而安排用于购买消费资料的支出，大于它所能支配的这一部分物资的时候，必然又会带来在物资分配方面出现生产资料的积压和消费资料的供不应求。

预算和信贷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还有一个在全国不同地区的平衡问题。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总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向国家预算和信贷上缴的资金，可能大于国家下拨的资金； 有的地区向国家预算和信贷上缴的资金，可能小于国家下拨的资金。同时，地区之间也会产生资金相互流出流入的情况，资金的流动比较方便，而物资的转移则需要经过一段运输和调拨的过程，这就有可能产生资金流动和物资转移脱节的现象。如果国家从一个地区上缴的和对这一地区下拨的预算信贷资金， 同国家从这一地区所集中和分配的物资不相适应的话，那就会造成一个地区内部资金同物资之间的不平衡。如果地区之间的资金流动和物资转移不相适应的话，也会带来同样后果。因此， 国家在预算和信贷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之间进行综合平衡时， 除了需要考虑资金和物资在全国范围内的总量和构成上的平衡以外，还要考虑各地区的平衡。各地区的资金和物资平衡是全

国范围资金和物资平衡的组成部分，各地区的资金和物资平衡实现了，全国范围预算和信贷资金分配同物资分配在总量和构成上的全面平衡，也就更有保证了。